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(修正後)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一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標示產地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警告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二	產地標示不實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	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三	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、工具機或其他另公告採行產地管理措施之貨品，產地標示不實，例如標示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新臺幣六十萬元	罰鍰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	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四	出口項次三以外之非我國產製貨品，產地標示不實，例如標示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	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	罰鍰新臺幣四十八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五	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，標示其他文字（如 TAIWAN TAIPEI、多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址、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址等）、圖案，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新臺幣八萬元	罰鍰新臺幣十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三十二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，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署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

修正說明：貿易署加強管理貨品範圍，隨國際情勢變動，項次 3、4 之「等」解釋屬概括規定，即為避免除自行車或工具機外，有增加屬加強管理貨品即須不斷修正本處分原則；為符裁罰性不利處分之法律明確性，項次 3、4 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免日後爭議。

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(修正前)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一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標示產地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警告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
二	產地標示不實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	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
三	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，產地標示不實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罰鍰新臺幣六十萬元	罰鍰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	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
四	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(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)，產地標示不實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	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	罰鍰新臺幣四十八萬元
五	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，標示其他文字（如 TAIWAN TAIPEI、多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址、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址等）、圖案，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罰鍰新臺幣八萬元	罰鍰新臺幣十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三十二萬元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，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署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